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宥諭

選任辯護人 劉博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397號，民國113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1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高宥諭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叁仟元。

犯罪事實

高宥諭於民國113年5月5日2時24分許，騎乘租借之YouBike腳踏自行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處時，見鄭名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小貨車臨時停放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鄭名廷下車卸貨空檔，徒手打開車門，竊取鄭名廷所有，放置在車內之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黑色斜背包1個（內含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各1張及現金700元等物），得手後逕行離去。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被告高宥諭暨其辯護人及檢察官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俱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2-5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

01 取得，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02 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4 上開犯罪事實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本院卷第55
05 頁），核與告訴人鄭名廷（下稱告訴人）之陳述大致相符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950號卷【下稱偵字
07 卷】第11、12頁），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偵字卷第
08 15-23頁）等件在卷可查，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9 符，可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13 黑色斜背包1個、現金700元為本案之犯罪所得，俱未扣案，
14 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5 之規定，本院應予宣告沒收、追徵。至身分證、健保卡、提
16 款卡，一經告訴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
17 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亦難認具有刑法
18 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19 徵。

20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21 (一)被告暨其辯護人共辯稱：被告坦承犯行，行為係因服用藥物
22 所致，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
23 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24 (二)事實審法院之量刑輕重，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實體法賦
25 予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
26 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
27 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於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
28 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失輕之不當或未合於法律要件之
29 情，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30 重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為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31 291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31、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01 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
02 其違法或不當。

03 (三)原審就其刑之量定既已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竟不思以己力賺
04 取金錢，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所為實
05 有不該；惟念其前於本案犯行前並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
07 度，犯罪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自陳國中肄業
08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生活狀況（偵字卷第7
09 頁），及其雖自陳罹有非特定思覺失調症，然尚不能證明於
10 本案行為時已達於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之情形等一
11 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另併就黑色斜背包1個、現金700元宣告沒收及
13 追徵，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

14 (四)本案量刑時所應考量之情事，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與
15 原審並無明顯差別，復無較原審量刑時更有利被告之因素出
16 現，是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而難認
17 量刑違法或不當。被告暨其辯護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
18 當，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緩刑之宣告：

20 (一)被告前雖曾因違反家庭暴力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
21 簡字第4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3月16日
22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3 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4 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
25 量被告坦然面對錯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
26 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
27 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
28 不利益、被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
29 處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
30 之刑，足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
31 自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

0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二)另本院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發揮對
03 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效，參考被告家庭經濟狀況、身心
04 狀況卷內一切情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諭知被告於
05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06 額。

07 3.如被告沒有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
08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期
09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
10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
11 上開緩刑之宣告。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18 法官 陳柏嘉
19 法官 黃瑞成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李佩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